

執行紅黃牌機車小故事

-黄牌重機「卡省油」?

「書記官,我是李 00,我身上錢不夠一次繳清可以辦分期嗎?」,義務人在電話那頭提

出了這樣的請求。依本分署分期規則,我請義務人提出釋明文 件,但義務人不經思索的否定了我的要求說: 沒錢就是沒錢, 怎麼會有什麼沒錢的資料可以拿出來。」義務人回絕得果斷, 但看著義務人財產資料,我追問著說「那為什麼沒錢的你可以 買台 250c.c.的機車來代步?」,義務人回答:「這台車比較省 油。 | 雖稱不上專業,但曾年少輕狂的我也曾對機車性能及改 裝有幾分熟稔。於是我直搗核心的告訴義務人,250c.c.的車 子不可能比我現在 125c. c. 的機車省油, 你今天沒有能力一次 繳清,並非你有困難,而是你個人的理財觀念需要調整,既然 案件移送進來,就不應該把你個人理財不當的不立益歸給國家 承受,請你一次繳清,倘無法繳清,本分署除了之前已將您的 重機作了行政禁止異動外,我們會積極的進行車輛取回的執行 動作。義務人不以為意的回應說,車被你們執行走了,我還要 再花十幾萬買台機車來代步,不然沒辦法上班,你們公務員真 的是吃飽太閒,又擾民耶…。我仍禮貌性的回應義務人說,請 務必一次繳清並即提供收據,繳清前執行署將不停止執行。電 話結束那時,正義感沸騰了我的腎上腺素,加成了我要務必要 取回這位義務人重機的決心,開啟了福爾摩斯魂後,開始從手 上資料蒐集義務人上班地點、時間、沿途路線、有無地下停車 **場等資訊,以一擊入魂的宣誓,務必將這位視國家公權力為無**

物的義務人重機取回,彰顯執行署執行公權力的決心。(法務部 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書記官賴致成)